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施政計畫列管評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南鄉行字第 1040001256 號 更版公告

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管考各單位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建立分級列管及各單位自我管理機制，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1. 財物、勞務預算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
2. 工程預算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
3. 首長指定需列入管考案件者。

三、本要點規定之管考事項，由本所行政室負責策劃及推動。

四、平時追蹤管制：

(一)施政計畫管制程序：

1. 100 萬元以上工程列管計畫，負責人需每月 5 日前將上月執行情形登錄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由本所研考人員彙整。
2. 於年度開始時，本所研考人員除上列資料並請各單位依適用範圍填具列管計畫(附件 1)，經彙整簽請首長核定後，列入管制；於年度進行中遇有上級補助或專案計畫陸續核定時，亦請各計畫主辦單位填具列管計畫經奉核後列入管制，若有計畫涉及二個單位以上共同主辦者，得視業務性質，由秘書指定一單位負責綜理。
3. 進度之計算：計畫項目由執行單位自訂，可依分配預算數或工作天數執行計算百分比。
4. 年度預算編列 100 萬(含)元以上，惟業務性質屬分次辦理之零星及小型修繕工程等，免予列管。

(二)平時督導：

1. 各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應詳實查核，並提出優、缺點及檢討改進意見，對於實施績效及品質，尤應特別注意。
2. 各計畫在執行中，如遇重大困難，各單位應即迅速協調解決。

(三)進度查證：

1. 100 萬元以上工程列管計畫，需每月 5 日前將上月執行情形登錄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2. 列管之計畫每月需填報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及施政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落後原因分析表(附件 1)，送研考人員彙整，並提送鄉務(主管)會議檢討。
4.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計畫主辦單位應自行實施專案檢討報告。
5. 各單位執行之重大列管計畫，必要時應安排於本所召開鄉務(主管)會報上，輪流作專案報告；並得由考核小組辦理不定時實地抽驗。

(四)計畫調整：

各列管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核定之作業計畫貫徹執行。但符合下列得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或得申請撤銷管制之條件者，不在此限：

1. 機關或單位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影響計畫執行者。
2. 制度或法規變更，影響計畫執行者。
3. 年度計畫預算增減，資源條件消失，影響計畫執行者。
4. 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計畫執行者。

前項申請案件，主辦單位經檢討確實無法施做或趕上進度者，應簽准並覈實作階段性之調整，於鄉務(主管)會報時提出說明，並會知研考人員登錄。

(五) 計畫解除列管：列管計畫完成時解除之。

五、年終考核：

(一) 每年 2 月底前訂頒本所當年度列管計畫，並於翌年 2 月底前辦理列管考核完畢。

(二) 各計畫主辦單位應於次年度 2 月 10 日前提出年度管考評分表(附件 2)，由本所行政室彙核後，召開考核小組會議進行考核。

(三) 依據各單位所提之年度管考評分表，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評：

1. 考核小組由秘書兼任召集人、行政室主任為執行、委員由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暨其他成員由研考簽請首長指派，擔任組成。

2. 視實際需要採書面或實地考核方式辦理。

六、考核項目與評分標準：

依作業具體量化程度、計畫之修正調整、進度控制情形、預算執行情形、進度控制結果及行政作業等六項予以評分(內容如附件 2)。

七、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如係協辦單位延誤，有關項目之評分，得酌情減免其扣分。

八、列管計畫項目成績等第依下列規定：

(一) 80 分以上者為甲等。

(二)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為乙等。

(三)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為丙等。

(四) 未滿 60 分者為丁等。

九、獎懲：對象限計畫主辦單位主管、主辦人員

(一) 千萬以上之專案成績列為甲等，分數 80 分以上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辦單位主管各嘉獎兩次。

(二) 未滿千萬列管之專案成績列為甲等，分數 80 分以上者，主辦人員嘉獎兩次；主辦單位主管各嘉獎一次。

(三) 成績列為乙、丙等，不予獎勵。

(四) 成績列為丁等，分數 50 分以上未滿 60 分者，主辦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申誡一次；分數 40 分以上未滿 50 分者，主辦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申誡二次。

(五) 成績列為丁等，分數 30 分以上未滿 40 分者，主辦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過一次；分數未滿 30 分者，主辦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過二次。

(六) 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列管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兩次為限，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

(七) 列管計畫項目各單位在同一年度內實施專案考核並予獎懲者，不再辦理獎懲。

十、年終考核小組於工作結束後，評核人員及承辦研考列管等相關人員併同辦理敘獎事宜。

十一、各項考核建議事項，各業務單位應確實辦理改進，以確保品質，並將改進意見辦理情形提報列管單位彙整。

十二、本要點奉 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